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粤中横栏罚听告字[2026]第 1-002 号

姓名：黄文丁（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原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4527301986*****

住址：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 XXXXXXXXX

本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单位）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调查。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地址: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28 号第一幢首层之一)的现场负责人张远青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身份，进入你（单位）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主要从事物业出租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检查时你（单位）污水站正在运行，中山市横栏镇宝裕村中横大道 28 号第一幢工业园区生产废水收集到你（单位）污水站工业废水集水池;你（单位）污水站主要生产工序为:工业园区各工厂或公司工业废水—集水—调节—提升—加药混凝(调 pH、加 PAC、加 PAM)—泥水分离—上清液隔渣—清水，泥水分离后污泥压榨;你（单位）污水站主要生产设备为:工业废水 PVC 收集管道 1 套、调节池 1 个、配药桶 3 个、混凝反应池 3 个、清水槽 1 个、清水池 1 个、污泥槽 1 个、隔膜泵 1 个、板框压滤机 1 台、废水提升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泵 2 台、加药泵 3 台；检查时你（单位）污水站正在运行，调节、提升、加药混凝、上清液隔渣、污泥压榨正在运行，板框压滤机下有压榨后的污泥；你（单位）污泥压榨有废水滴落到地面，提升管流量计处有破损致使提升的未处理的生产废水滴落地面，污水站地面设置水槽和围堰，部分废水流入集水池，但部分废水在围堰开孔处通过 PVC 管经过雨水井流到市政管网，最终排入外环境；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你（单位）工业园区污水站外排废水采样检测(检测编号:HLCW24071002)，现场负责人张远青见证采样全过程；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现场依法提取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营业执照图片，经营者黄文丁身份证图片，现场负责人张远青身份证图片，合伙人张正身份证图片，租赁合同复印件，各租客房租、水、电、气收款单复印件，中山市牛牛五金加工厂新建项目(一期)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你（单位）现场不能出示污水站环境影响评价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环保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中山市横栏镇优牛五金加工厂排污登记及回执，工业废水转移联单，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现场拍照及录像取证。根据《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检测编号：HLCW24071002)显示，你（单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位) 废水外排口生产废水中铜为 0.48mg/L,超过标准限值 0.3mg/L 的 0.6 倍; 铁为 3.28mg/L,超过标准限值 2.0mg/L 的 0.64 倍; 化学需氧量 (CODcr) 为 162mg/L, 超过标准限值 50mg/L 的 2.24 倍; 总氮为 23.3mg/L, 超过标准限值 15mg/L 的 0.55 倍; 氟化物为 24.2mg/L, 超过标准限值 10mg/L 的 1.42 倍。你 (单位) 生产废水在污水站地面围堰开孔处通过 PVC 管经过雨水井流到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外环境, 当事人涉嫌利用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2025 年 4 月 9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向中山市公安局移送《黄文丁涉嫌污染环境案件》,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收到《中山市公安局不予立案通知书》, 公安局认为当事人没有犯罪事实, 决定不予立案, 证实当事人不存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但是当事人排放污染物中铜为 0.48mg/L 超过标准限值 0.3mg/L 的 0.6 倍; 铁为 3.28mg/L,超过标准限值 2.0mg/L 的 0.64 倍; 化学需氧量 (CODcr) 为 162mg/L 超过标准限值 50mg/L 的 2.24 倍; 总氮为 23.3mg/L 超过标准限值 15mg/L 的 0.55 倍; 氟化物为 24.2mg/L 超过标准限值 10mg/L 的 1.42 倍, 超标因子为 5 个, 超过 3 个以上, 其中铜为 0.48mg/L 超过标准限值 0.3mg/L 的 0.6 倍, 属于《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所称“A 类水污染物”, 超标最高的因子未超标 3 倍以上。故

受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2.6.1，你属于“裁量起点（7%）；超标因子数目 3 个以上（8%）；排污情况排放 A 类水污染物（10%）；排放口所在区域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 50 吨以下（0%）；超标情况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以下（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裁量档次。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张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0760-87661812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9 号二楼 201 室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1月7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6 页，共 6 页